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86.9—2016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 盐酸

2016-08-31 发布

2017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1897—2008《食品添加剂 盐酸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897—2008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盐酸”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 盐酸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氯气和氢气合成经水吸收制得的食品添加剂盐酸。

2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2.1 分子式

HCl

2.2 相对分子质量

36.46(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无色或浅黄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中,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状态
状态	透明液体	

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酸度(以 HCl 计), $w/\%$	\geq 31.0	附录 A 中 A.4
铁(以 Fe 计), $w/\%$	\leq 0.000 5	附录 A 中 A.5
硫酸盐(以 SO_4 计), $w/\%$	\leq 0.007	附录 A 中 A.6
游离氯(以 Cl 计), $w/\%$	\leq 0.003	附录 A 中 A.7
还原物(以 SO_3 计), $w/\%$	\leq 0.007	附录 A 中 A.8
不挥发物, $w/\%$	\leq 0.05	附录 A 中 A.9
砷(As)/(mg/kg)	\leq 1.0	附录 A 中 A.10
重金属(以 Pb 计)/(mg/kg)	\leq 5	GB 5009.74